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8(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副主席玛丽亚·哈塔尔多娃(捷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核准《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决议，其中大会赞同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1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即无论哪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都不应造成其发展进程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适用的既定程序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³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在发展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生产能力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b) 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c) 审查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三年度审查筹备工作中使用的最不发达国家认定标准以及关于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多年方案纲要，(d)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认可和使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e) 更新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平台，以更好地了解 and 准备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f) 审查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重申大会在第 67/221 号决议中为即将毕业的国家提出的邀请，即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订国家过渡战略，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战略的制订情况；

6.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内罗毕共识》⁴ 第 76(k)段，开展方法论工作，以衡量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生产能力方面的进展并找出障碍，交流工作成果，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影响评估以及委员会关于已经或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监测报告提供投入；

7.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强化综合框架》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区域委员会等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作的影响评估提供投入，以进一步促进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同时着重指出这些实体与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有关的业务活动以及毕业对这些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8. 重申按照人均收入低、人力资产开发程度和经济脆弱性情况将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仍然是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基本前提，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可以推动和促进更好地将《2011-202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纳入发展政策，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提供国际支助措施时，始终如一地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包括在这方面采用共同准则；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3 号》(E/2017/33)。

⁴ TD/519/Add.2。

9. 又重申大会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理事会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酌情按照各自的授权将其纳入工作方案；

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按照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源；

11.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2. 邀请委员会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前一年向经社理事会每四年介绍一次联合国发展系统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

13.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贡献，再次邀请经社理事会与委员会加强互动，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
